

温泉镇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2025 年 2 月 12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颐阳山水居西区综合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茜

联系电话：62495255

乙方（乙方指定代理单位）：北京显龙新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67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8

法定代表人：李青利

联系电话：62422393

为满足海淀区及温泉镇政府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加强镇政府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由甲方、乙方建立委托代管关系，甲方指定乙方协助开展相关代管事项。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代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编外聘用人员代管服务，乙方按甲方指定要求承担代管服务具体事项，甲方根据镇政府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对编外聘用人员进行日常使用和管理，并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管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包括：在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承担编外聘用人员劳资代管事项，包括劳动合同代签、续签及解除，薪资代管代发（其中福利已折算入薪资一并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个税等的代扣代缴以及退休、档案、保险、公积金兑付等相关手续代办。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其他相关保险代办、经费代发等服务事项。

二、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协议期满后，可续签 1 年协议，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三、费用支付

(一) 支付的款项及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包括聘用人员薪资待遇总额费用和管理费。聘用人员薪资待遇总额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住房补贴)、加班班费、存档费、经济补偿费以及工伤补偿等)。管理费按费用总额的5%计算(含税)。协议总金额为1434930元。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即协议总金额的50%即 717465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6月支付第二笔资金即协议总金额的40%即 573972 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就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及管理费进行清算,并按照实际费用付款。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约定如下

- 1、甲方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管理和使用,对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并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甲方在开展涉及乙方代管范畴事项（包括聘用人员、辞退人员、人员离职、变更劳动合同、变动薪资保险等）时，应提前通知乙方按程序办理。其中：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提前40日通知；工资调整变动应于每月30日前通知。

乙方应负责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代管范畴工作，并协助甲方开展好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事项。

3、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市、区、镇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协议各方，协议各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协议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4、其他未尽事宜，由两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2月12日

